

郑州市民政局
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8-238 号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总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卷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15
第四章 项目概况.....	19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 标 邀 请

日 期：2018 年 9 月 7 日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8-238 号

一、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市民政局的委托，就郑州市民政局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密封投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郑州市民政局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2. 本项目服务有效期限为 1 年；

3、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标段名称	预算金额
包 A	社会工作服务（医院、军休、学校、社会福利、检察院） 岗位（5 个）	6.7 万元/岗 位
包 B	社会工作服务（信访、志愿、儿童、老年）岗位（4 个）	6.7 万元/岗 位
包 C	社区党群及三留守社会工作服务项目（5 个）	30 万元/个
包 D	社工督导人才培养项目（1 个）	30 万元/个
包 E	社工督导项目（1 个）	16 万元/个
包 F	社工宣传交流及第三方专业评估项目（2 个）	12 万元/个

本项目总预算为 280.3 万元人民币。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备下列资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d.gov.cn)】;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社会工作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投标人可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五、投标人可从**2018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13日**每天(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8:00-12:00、15:00-18:00时(北京时间)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18年9月27日9:00**时前(北京时间)由专人递交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七、定于**2018年9月27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公开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开标地址: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八、公告发布媒体:《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

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民政局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81128

联系地址:郑州市嵩山北路12号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小利

联系电话:0371-65950562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邮政编码：450003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帐号：889851601000545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郑州市民政局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郑州市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3 合格投标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卷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内容：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资料表”（见第三章）中规定的服务内容。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项目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卷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五章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

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且满足开标七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单位公章)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交的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收到询问函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由投标人代表签署的《投标书》、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信息一览表》、《拟派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等；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或法人代表资格证书；
- (3)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等；
- (4) 公司简介、机构设置与管理方式；
- (5) 近三年完成的项目表；
- (6) 从业人员证书复印件；
- (7) 管理规章制度；
- (8) 质量控制及措施；
- (9) 拟投入的人力物力资源；
- (10) 服务承诺及措施；
- (11) 如企业通过质量体系认证，需提供认证证书；
- (1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企业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纳税证明材料；
- (13) 其它材料。

9.2 参加投标的服务机构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招标文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字迹清晰、不得涂改，按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

9.3 投标文件应按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

9.4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实。投标人的获奖情况如果没有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将不构成评标的优势条件。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1.2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招标资料表”要求的业绩证明文件。

11.2.1 投标人应提交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或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2.6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采用支票等非现金的形式在投标截止前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2.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2.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合同中约定)。

12.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采购人服务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2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4.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 14.4 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投标报价表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开标报价表”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 15.2 内外层封袋均应：
 - (1) 标明递交至“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 年 月 日 9:00 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3)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15.3 如果外层封袋上未按 15.1、15.2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成册和未密封提交的投标文件。
- 15.4 投标人招标文件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直接获得，根据复制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6 投标截止期

- 1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6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2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0 评标工作

20.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有效投标人进行排序。

20.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商务、技术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商务和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4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2.6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超出服务范围投标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投标的评价

- 23.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3.2 评委会在评标时，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第 9 条、第 11 条要求提供的资格文件；
 - (2) “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 23.3 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及打分办法，是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依据。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4.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4.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人

25 定标

-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剔除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对合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进行打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的公告

-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 26.2 投标人若对中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财政部 20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合同的签订

29.1 合同由中标人凭招标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和地点与需方签订，合同一式六份，招标机构、中标人、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需方二份。

29.2 资金支付方式：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资金先后分为三个阶段支付。社工机构中标，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后首期支付 50%费用；年中对服务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 30%费用；服务结束末期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 20%费用。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表；（2）合同；（3）项目开展情况报告。

第二卷

目 录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四章	项目概况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招标文件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废标。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民政局 电话：0371-67181128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马小利 电话：0371-65950562
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4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工机构； 3、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社会工作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无受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处罚、年检不合格或不接受年检等不良记录，已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机构在最近一次考核评估中被评为合格以上等次；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公司基本情况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公司简介、机构设置、管理方式与管理制度等。
6	业绩要求：详见评分标准。
7	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汇到招标机构指定银行帐号。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定标后5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51601000545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 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日
9	投标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四份，开标报价表：一份，且正本和副本内容必须一致，开标报价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开标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一致）。
10	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标室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9月27日上午9:00
12	开标时间：2018年9月27日上午9:00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标室
13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需按照预算金额参照原国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评 标	
14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15	<u>打分办法：</u> 一、机构设置与管理方式（30分） 1、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10分） 1) 健全的制度、规范的会议规则、财务管理、信息公开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培养、评价、使用、流动、激励机制，

并落实其在职业发展、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应有待遇；恪守民间性、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得 4-10 分；

2) 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规范的章程设立、机构设置，得 1-3 分；

3) 无此项的描述和承诺，该项得 0 分。

2、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15 分）

制定本项目工作流程的详细程度、内部运作机制、项目各个环节是否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督导等进行对比评审，在 1-15 分内进行打分。

3、质量控制制度（5 分）

有详细的项目监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得基本分 3 分；项目监控措施得力、专业执行设计到位的加 1-2 分；控制措施及专业执行设计不够科学合理的在 3 分基础上酌情扣分。

二、企业实力及信誉（15 分）

1、主管人员实力（10 分）

①包 A、B、D、E、F 拟派驻岗位项目主管具备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证书，得 10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②包 C 拟派驻项目主管及团队成员：

包 C 项目主管具备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证书，其他不少于 2 名成员为社工专业毕业的，得 8 分。

包 C 项目主管具备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证书，其他成员均为社工专业毕业的，得 10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职称证书和社工专业的毕业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团队实力（5 分）

各包拟派驻非主管的成员中至少含 1 名中级及以上社工师得基本分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35 分）

	<p>1、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整体方案和规划的全面性、完整性、可实施性，专业性，0-20分；</p> <p>2、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专业性，0-8分；</p> <p>3、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系统性，0-7分。</p> <p>四、投标报价（1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五、企业业绩（10分）</p> <p>2015年以来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p>
定标原则	
16	<p>按照每包有效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每标段相应数量的候选中标单位。其中：包A前5名为中标单位，包B前4名为中标单位，包C前5名为中标单位，包D综合得分最高的1名为中标单位，包E综合得分最高的1名为中标单位，包F前2名为中标单位。</p> <p>备注：其中中标单位较多的各包排名不分先后，采购单位根据岗位（服务）项目特点及地域等因素，结合中标单位服务特点，优化岗位（服务）分配。</p>

第四章 项目概况

一、分包情况

包号	标段名称	预算金额
包 A	社会工作服务（医院、军休、学校、社会福利、检察院） 岗位（5 个）	6.7 万元/岗位
包 B	社会工作服务（信访、志愿、儿童、老年）岗位（4 个）	6.7 万元/岗位
包 C	社区党群及三留守社会工作服务项目（5 个）	30 万元/个
包 D	社工督导人才培养项目（1 个）	30 万元/个
包 E	社工督导项目（1 个）	16 万元/个
包 F	社工宣传交流及第三方专业评估项目（2 个）	12 万元/个

二、购买内容

我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方式分为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岗位和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共 9 个社工服务岗位和 9 个社工综合服务项目，预计使用购买资金约 280.3 万元。拟面向社会通过公开政府招投标方式购买服务。

（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岗位

政府购买社工服务岗位共 9 个，岗位设置在学校、民政、司法、妇联等单位。每个岗位预计使用资金 6.7 万元，包含岗位社工的工资、缴纳“五险一金”及服务活动费用，9 个岗位合计 60.3 万元。岗位服务内容如下（具体服务指标见附件）：

1. 学校社会工作岗位（包 A）

学校社会工作岗位设置在市教育局推荐的郑州市第五中学，专业社工根据青少年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成长发展需要，帮助在校学生尤其是有困难的学生提高适应学习和生活的能力，促进学生及其家长以及学校和社区的互动，协助预防和解决校园欺凌和暴力问题，构筑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校园环境。

2. 社会福利社会工作岗位（包 A）

社会福利社会工作岗位设置在市社会福利院，为福利院内的孤老残幼院民开展康复服务、教育服务、就业服务、家庭服务、社会预防服务等，解决服务对象的特殊问题和困难，提高其生活质量；增进服务对象之间互动与互助，促进他们

健康发展；进行社会宣传，整合社会资源，建立社会支持网络，维护和保障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3. 医务社会工作岗位（包 A）

医务社会工作岗位设置在市第八人民医院，医务社会工作者为院内有需要的个人、家庭及社区提供专业医务社会服务，解决病人因疾病所导致的社会心理问题，帮助病人及家属恢复生活信心，开发、利用、协助和整合医院资源，帮助其舒缓、解决和预防医务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

4. 军休社会工作岗位（包 A）

岗位设置在市军干五所，社工运用专业知识、技巧和价值观念，以影响军休干部生理、心理、社会因素为切入点，为军休干部提供政治服务、生活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军休教育、权益保障、政策倡导等服务，帮助军休干部提高生活质量，改善社会功能。

5. 司法社会工作岗位（包 A）

岗位设置在中原区检察院，社工以涉罪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开展社会调查、家庭和社会关系评估等，疏导服务对象心理情绪，纠正思想行为偏差，重建社会支持网络，恢复和发展其社会功能，促进服务对象融入社会，面向未成年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促进未成年人学法、懂法、守法。

6. 志愿者管理岗位（包 B）

岗位设置在郑州市民政局社会工作处，做好《志愿服务条例》的宣传、贯彻落实等工作，做好全市志愿相关政策文件的起草工作，组织开展社工志愿者联动活动，推动郑州市志愿服务规范化发展，配合完成部门其他临时性工作。

7. 儿童社会工作岗位（包 B）

设置在郑州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处，负责推进全市儿童社会工作服务，贯彻落实儿童社工政策文件和服务标准，对全市各县（市、区）儿童社工服务进行调研和总结，组织召开全市性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经验交流会，加强对各县（市、区）儿童工作人员的培训，宣传儿童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儿童领域的社工志愿者联动。

8. 老年社会工作岗位（包 B）

岗位设置在市老龄办，负责推进全市老年社会工作服务，贯彻落实老年社工政策文件和服务标准，对全市各县（市、区）老年社工服务进行调研和总结，组

织召开全市性老年社会工作服务经验交流会，加强老年社会工作服务宣传，促进社会工作和老年服务相融合，推动老年领域的社工志愿者联动。

9. 信访社会工作岗位（包B）

信访社会工作岗位设置在郑州市民政局信访处，采用社会工作专业沟通技巧与信访群众进行沟通，建立信任关系，引导信访人充分表达诉求，组织培训信访工作人员，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疏导，链接资源，帮助服务对象及其家人寻求妥善的方法解决问题，宣传信访政策法规，引导信访群众走依法信访的道路，配合完成其他临时性的工作。

（二）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包括党群综合服务中心（4个）、农村“三留守”人员社会工作服务、社工督导人才培养项目、社工督导项目、社会宣传交流项目和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第三方评估共9个项目，共计使用资金220万元。具体项目服务内容如下（具体资金分配及服务指标见附件）：

1. 党群综合服务中心项目（4个）（包C）

在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巩义市相关社区实施党群综合服务中心服务项目，由专业社工主导和运作，以社区为平台，立足居民需求，为社区居民尤其是困难群体、流动人口等提供心理疏导、能力提升、危机干预、精神慰藉、社会融入、资源链接等服务，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和社区骨干，动员和组织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协商，配合社区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志愿服务等基层党建工作，充分调动社区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扎实开展社区党群服务，统筹社区照顾、扩大社区参与、促进社区融合与社区发展，为居民生活增添福祉。

2. 农村“三留守”人员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包C）

在登封市白坪乡设立农村“三留守”人员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通过专业社工项目服务方式，探索建立关爱农村“三留守”人员工作模式，建立志愿服务队伍，为该乡镇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和留守妇女提供困难救助、生活关爱、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关系调适和资源整合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并配合驻煤窑沟村工作队做好扶贫攻坚等工作。

3. 社工督导人才培养项目（包D）

承接 2019 年“百名督导”人才培养工程，面向全市开展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选拔培养，组织开展督导人才培养系列课程，并做好阶段考核工作，对全市督导人才库的人员进行继续教育，配合做好全市社工督导人才的选拔培养、使用评估等服务管理工作。

4. 社工督导项目（包 E）

通过选拔我市资深一线社工、邀请高校专家、聘请先进城市资深督导的形式组建一支专业督导团队，对 2018 年市级政府购买的社工服务岗位和服务项目进行定期督导，提高市级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5. 社工宣传交流项目（包 F）

社工宣传交流项目设置在郑州社会工作协会，宣传社会工作行业，协助做好社工宣传周系列活动，扩大社会工作行业认知度和影响力，策划开展社工行业交流活动，加强机构间交流，利用互联网新媒体编辑发布行业专业文章，宣传展示社工行业形象和服务成效。

6. 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第三方评估项目（包 F）

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机构的评估服务，由专业评估机构、行业管理组织、专家、专业的会计和审计人员等 2018 年市级政府购买的岗位、项目社工和机构负责人进行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对其服务开展情况从第三方角度予以监督和评估，促进其规范运作，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提高专业服务质量，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用到实处。

二、项目实施方案和支付方式（所有包均适用）

（一）项目实施方案

郑州市级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方式为公开招投标，服务周期为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阶段和时间节点如下：

阶段一 准备阶段 2018 年 9 月— 10 月

进行专业社会工作岗位及项目招投标，对各机构提供的项目进行筛选，与中标机构签订三方协议，并对中标机构及提供服务的一线社工进行上岗前培训。

阶段二 实施阶段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

承接方根据服务项目组织实施服务计划，就项目开展情况定期向服务购买方及有关部门汇报，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及考核评估。

阶段三 总结评估 2019 年 12 月

对项目服务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科学衡量服务效果和目标完成情况。

（二）支付方式

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资金先后分为三个阶段支付。社工机构中标，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后首期支付 50%费用；年中对服务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 30%费用；服务结束末期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 20%费用。

三、承接方具体要求（所有包均适用，各包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一）承接方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承接方须为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工服务机构，拥有一支能够熟练掌握和灵活运用社会工作知识、方法和技能的专业团队，从业人员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主体，能够按照要求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2. 具有公益性、非营利性，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健全，拥有良好的社会公信力和较强的项目运营管理能力。

3. 无受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处罚、年检不合格或不接受年检等不良记录，已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机构在最近一次考核评估中被评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投标社会工作岗位的具体要求

岗位具体负责人应获得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以上资格证，熟悉相关领域的社会工作的方法和流程，从事相关领域的社工实务活动满 1 年以上，能灵活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论知识、工作技巧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三）投标社会工作项目的具体要求

承接机构应拥有一支能够熟练掌握和灵活运用社会工作知识、方法和技能的专业团队，其中党群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农村“三留守”人员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须派驻工作人员 4 名，其中项目社工 3 名，行政人员 1 名，项目主管应获得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以上资格，从事相关领域的社工实务活动满 1 年以上，项目成员须获得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资格，或为高等学校全日制社工专业毕业生，团队能够按照要求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社工宣传交流项目须派驻工作人员 2 名，包括持证社工 1 名，行政 1 名；社工督导人才培养项目、社工督导项目和第三方评估项目须组建一支专业团队开展服务。

郑州市级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指标

一、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岗位

岗位（一） 包 A

资金预算：6.7 万元

岗位服务领域：学校社会工作

受益对象：市属学校的在校学生

服务地点：郑州市第五中学

服务内容：

1. 开展面向学生的团体心理咨询或辅导活动，引导学生处理适应不良的问题，预防潜在问题干扰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通过讲座、校内宣传和培训等方式，提高学生自我保护和自助意识。协助开展预防和解决校园欺凌和暴力问题的相关活动。

2. 对青春期学生常见心理障碍进行及时鉴别，协助已经出现行为偏差的学生纠正其偏差行为，消减偏差行为对其正常成长所产生的不良影响，积极开展学生成长关键期的指导工作，如入学适应性调节、考前减压和升学指导等活动。

3. 开设父母课堂，向家长提供有关亲子关系和家庭心理健康教育的咨询，指导家长正确了解和把握孩子的心理特点、成长规律及心理健康教育策略，促进学校、家庭、社区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形成教育合力，构建青少年社会支持网络。

4. 关注家庭困难学生，对无经济来源的孤残学生、单亲家庭、低保家庭等学生给予适当的接纳、支持与鼓励，为困难学生提供救助保护、学业辅导、情感关怀、成长支持等服务，

5. 开展对学校教职员工的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和简单操作技能的培训，帮助教职员工掌握心理保健和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方法。

服务指标：

1. 开展日常咨询辅导不少于 50 个，开展个案不少于 4 个。
2. 开展小组活动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4 节）。

3. 开展讲座、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4 次。

4. 组建一支不少于 20 人的校园志愿服务队伍，开展社工志愿者联动不少于 2 场，面向志愿者组织开展培训、团建及表彰等活动各 1 次。

5. 其他服务：岗位调研报告 1 篇，岗位成果手册 1 本，专业探索性文章 1 篇，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4 篇，市级以上媒体 1 篇。

岗位（二） 包 A

资金预算：6.7 万元

岗位服务领域：社会福利社会工作

受益对象：市社会福利院内的孤老残幼院民

服务地点：市社会福利院

服务内容：

1. 日常探访，形成入院初访、日常走访、重点回访、持续跟访及危机介入的动态机制，根据院内孤老残幼院民的特殊问题及需求提供资源链接、心理疏导、矛盾调解、康乐服务等，关注服务对象个性问题与困难，提高生活质量。

2. 心理健康服务。为服务对象身心健康发展提供情绪辅导、互助交流等专业服务，增进服务对象相互之间交流与互动，促进其健康发展。

3. 构建社会支持网络。加强与爱心企业和社会团体的对接，拓宽可利用资源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为养员提供精神慰藉、文娱活动及社会化平台等可持续支持。

4. 策划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加强与志愿服务团体对接，完善福利院志愿者招募、培训、登记、使用、表彰、激励等流程，探索建立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服务指标：

1. 院内探访、咨询辅导不少于 150 人次，开展个案不少于 4 个。

2. 开展小组服务活动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4 节）。

3. 组建一支不少于 20 人的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4 场，面向志愿者组织开展培训、团建及表彰等活动各 1 次。

4. 其他服务：岗位调研报告 1 篇，岗位成果手册 1 本，专业探索性文章 1 篇，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4 篇，市级以上媒体 1 篇。

岗位（三） 包 A

资金预算：6.7 万元

岗位服务领域：医务社会工作

受益对象：设岗医院的医护人员、患者及其家庭成员

服务地点：市第八人民医院

服务内容：

1.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工作方法为患者及其家属提供心理辅导、康复治疗、健康照顾等专业服务，协助患者进行心理、家庭、社会环境等方面的调适，预防和解决服务对象因疾病导致的心理问题或其他社会问题。

2. 协助患者及家属对疾病的反应与治疗有更深切的了解，加快适应医院和医疗环境，帮助患者及其家属恢复生活信心，促进社会功能的恢复与重建。

3. 关注有特殊困难的患者，宣传医疗救助、大病救助等政策，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协助申请符合条件的救助资金，整合医院、爱心企业、福利机构、社会等资源，为有特殊需要的患者提供及时救助，帮助他们解决面临的问题。

4. 构建患者与医务人员之间良好沟通机制，协助病人家属与医护人员进行沟通，减少冲突，调节医患关系，缓解医患矛盾，维持和谐稳定的医疗秩序。

5. 通过宣传倡导，维护病人的合法权益，减少社会大众对疾病患者的社会歧视和社会排斥，促进疾病患者更好的融入社会。

服务指标：

1. 病区探访不少于 150 人次，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 4 个。

2. 开展小组服务活动不少于 4 个（每个不少于 4 节）。

3. 社会支持与宣传倡导服务。为服务对象开展卫生治疗、心理咨询、家庭关系缓解以及丰富服务对象生活文体活动等主题活动不少于 3 场，开展宣传倡导活动不少于 2 场。

4. 建立一支不少于 15 人的志愿服务队伍 1 支，开展社工志愿者联动活动 2 次，面向志愿者组织开展培训、团建及表彰等活动各 1 次。

5. 其他服务：岗位调研报告 1 篇，岗位成果手册 1 本，岗位专业探索性文章 1 篇；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4 篇，市级以上媒体 1 篇。

岗位（四） 包 A

资金预算：6.7 万元

岗位服务领域：军休社会工作岗位

受益对象：市军干五所的军休干部及其家属

服务地点：市军干五所

服务内容：

1. 以专业工作方法与军休干部建立信任关系，开展日常探访、咨询辅导，并做好个案管理，立足军休干部实际需求，为军休干部提供政治服务、生活服务、精神慰藉、社会支持网络建设、军休教育、权益保障、政策倡导等服务。

2. 关注特殊军休干部。关注军干所内年龄较大、生活不便或孤寡独居的军休干部，立足军休干部生活实际需求，加强日常探访，做好危机干预、精神慰藉、资源链接、心理疏导等服务。

3. 充实军休干部的精神生活。策划开展丰富的小组活动，并结合元旦、八一等重大节日开展社区活动，增进军休干部之间的交流沟通，完善军休干部人际关系，逐步建立军休干部邻里互助的社会支持网络，增强军休干部对地方生活的归属感。

4.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宣传倡导活动，组织引导军休干部一起建设社区、美化社区，并鼓励军休干部参与志愿服务，提升军休干部参与公共事务的意愿，促进军休干部融入社会。

服务指标：

1. 院内军休干部探访、咨询辅导不少于 150 人次，做好个案管理工作，开展个案不少于 4 个。

2. 开展小组服务活动不少于 3 个（每个不少于 4 节）。

3. 组建一支不少于 30 人的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4 场，累计服务不少于 100 人次，面向志愿者开展培训、团建及表彰等活动各 1 次。

4. 策划开展专题讲座、社区宣传倡导等活动不少于 4 次。

5. 其他服务：岗位调研报告 1 篇，岗位成果手册 1 本，专业性探索文章 1 篇，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4 篇，市级以上媒体 1 篇。

岗位（五） 包 A

资金预算：6.7 万元

岗位服务领域：司法社会工作

受益对象：涉罪未成年人及其家属

服务地点：中原区检察院

服务内容：

1. 社工通过专业技巧与涉罪未成年人沟通，了解服务对象的心理状况，拟定帮教方案，开展个性化帮教服务，疏导服务对象心理情绪、纠正思想行为偏差，为服务对象提供救助保护、学业辅导、情感关怀、成长支持等服务。

2. 协助开展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与服务对象亲属、老师、朋辈群体等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服务对象家庭状况、成长经历、社会关系等。

3. 构建涉罪未成年人社会支持网络。与服务对象家长加强沟通教育，修复服务对象与家庭的关系，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协助并督促服务对象的法定监护人帮助其接受义务教育。

4. 关注特殊困难涉罪未成年人，为生活困难、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及其家庭依法获得相关救助资源，链接社会资源对其进行帮扶救助，在必要时作为合适成年人参与到法庭审判的工作中，保障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5. 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促进未成年人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治观念，真正了解法律、感受法律、敬畏法律。

服务指标：

1. 开展日常咨询服务不少于 100 人次，开展个案辅导不少于 30 个，开展专业个案服务 5 个。

2. 建立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档案信息，开展日常探访不少于 20 次。

3. 开展小组活动不少于 3 个（每个不少于 4 节）。

4. 全年开展专题培训讲座、社区宣传倡导、普法教育等活动不少于 4 场。

5. 建立一支不少于 15 人的志愿服务队伍 1 支，开展社工志愿者联动活动 2 次，面向志愿者组织开展培训、团建及表彰等活动各 1 次。

6. 其他服务：岗位调研报告 1 篇，岗位成果手册 1 本，岗位专业探索性文章

1 篇；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4 篇，市级以上媒体 1 篇。

岗位（六） 包 B

资金预算：6.7 万元

岗位服务领域：志愿者管理

受益对象：全市志愿者

服务地点：郑州市民政局社会工作处

服务内容：

1. 切实做好全市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策划开展骨干志愿者系列培训，提高全市志愿者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宣传中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

2. 积极宣传鼓励、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及广大志愿者在中国志愿服务网注册登记、发布志愿项目、认证服务时长等，做好志愿者、志愿团体的注册审核工作。

3. 策划开展全市社工、志愿者联动活动，针对困难群众开展扶贫济困、助残救灾等志愿服务活动，积极推动我市社工、志愿者联动，实现二者优势互补、良性互动。

4. 配合做好全市社会工作、志愿者政策起草相关工作，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服务指标：

1. 配合做好中国志愿服务信息网后台管理及审核，掌握全市志愿者、志愿团体数据。

2. 全年策划开展骨干志愿者系列培训不少于 3 场，累计培训不少于 300 人次。

3. 策划开展社工志愿者联动活动不少于 4 场，服务人才不少于 300 人次。

4. 起草全市志愿者管理和社会工作的政策文件不少于 2 篇。

5. 其他服务：岗位成果手册 1 本，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2 篇，市级以上媒体 1 篇。

岗位（七） 包 B

资金预算：6.7 万元

岗位服务领域：儿童社会工作

受益对象：儿童青少年

服务地点：郑州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处

服务内容：

1. 贯彻落实儿童社工政策，协助专业工作人员为到访群众提供儿童相关政策咨询、法律咨询等。

2. 对全市儿童社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并组织开展全市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经验交流会，梳理总结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经验。

3. 组织培训各县市区儿童工作人员，运用社工理念开展儿童服务，组织学习社会工作相关知识和理念，促进儿童工作和社会工作相融合。

4. 加强社工与志愿者的联动，积极宣传与儿童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儿童的合法权益，防止儿童收到侵害、虐待、歧视等待遇。

5. 配合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儿童服务相关工作。

服务指标：

1. 全年对特殊儿童开展个案不少于 3 个。

2. 全年组织开展基层儿童社工专业培训 2 次，对儿童之家社会工作服务进行指导。

3. 对收养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进行督导，制定督导方案及细则。

4. 探索我市基层儿童专业社工服务模式并起草儿童之家社工服务工作规范流程 1 篇。

5. 全年对 15 个县市区困境儿童巡访及社会工作服务情况进行督导 1 次。

6. 基层儿童社工服务模式调研文章 1 篇，专业探索性文章 1 篇，岗位成果手册 1 本，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6 篇，市级以上媒体 2 篇。

岗位（八） **包 B**

资金预算：6.7 万元

岗位服务领域：老年社会工作岗位

受益对象：老年人

服务地点：市老龄办

服务内容：

1. 贯彻落实老年社工政策及《老年社会工作服务指南》，为到访老年人提供政策咨询、法律咨询、健康咨询、消费咨询、权益维护等服务。

2. 对全市老年社工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并组织开展全市老年社会工作服务经验交流会，总结全市老年社会工作服务经验及工作模式。

3. 组织培训老年服务从业人员，运用社工理念开展老年服务，组织学习社会工作相关知识和理念，促进老年服务和社会工作相融合。

4. 加强社工与志愿者的联动，积极宣传与老年人相关的法律法规，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开展社会宣传和公众教育，防止老年人收的歧视、侮辱和其他不公平、不合理的对待。

5. 配合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老年服务相关工作。

服务指标：

1. 全年开展老年社工服务个案不少于 2 个。

2. 全年组织开展全市性老年社工服务社区宣传活动 3 场，开展老年社工服务交流活动 1 场。

3. 全年组织开展老年社工专业培训 2 次，累计培训不少于 120 人次。

4. 起草全市老年社会工作政策或全市老年社工服务规范流程 1 篇。

5. 撰写老年社工服务调研文章 1 篇，老年社工服务专业探索性文章 1 篇，岗位成果手册 1 本，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6 篇，市级以上媒体 2 篇。

岗位（九） **包 B**

资金预算：6.7 万元

岗位服务领域：信访社会工作

受益对象：信访群众

服务地点：郑州市民政局信访处

服务内容：

1. 社工以专业规范的技巧与信访群众进行沟通，建立信任关系，引导信访人充分表达诉求，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政策普及等服务，帮助服务对象及其家人寻求妥善的方法解决问题。

2. 做好对重点信访对象的接访、日常探访、心理疏导等服务，稳定重点信访对象情绪，坚持合理合法的解决问题。

3. 组织培训信访工作人员，运用社工理念开展信访工作，学习社会工作相关知识和理念，促进民政信访工作与社会工作的融合发展。

4. 宣传信访政策法规，引导信访群众走依法信访的道路，积极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工作的开展。

5. 配合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信访工作。

服务指标：

1. 对服务对象的日常接访不少于 150 人次，开展个案不少于 3 个。

2. 开展信访政策宣传活动、信访社工培训等活动 4 场。

3. 起草信访社会工作工作规范及工作流程。

3. 其他服务：岗位成果手册 1 本，岗位探索性文章 1 篇，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4 篇，市级以上媒体 1 篇。

二、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一） 包 C

资金预算：4 个项目各 30 万元，共计 120 万元

项目领域：党群综合服务中心

受益对象：辖区内全体居民群众

服务地点：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巩义市

服务内容：

1. 统筹社区照顾，关注社区弱势、困难群体，为社区内有需求的老人、儿童、妇女、残疾人、低保对象等人群提供生活照料、情感关怀、安全教育、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为社区流动人口提供社区融入、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开展社区文化、教育、娱乐活动，丰富社区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2. 扩大社区参与。运用社工专业工作方法协助社区居民委员会整合社区治理资源，动员和组织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协商，培养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意愿，提升参与能力、拓展参与空间、建立参与机制。

3. 策划实施社区志愿服务项目，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协助社区

党组织和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开展社区志愿者动员、招募、培训、使用、登记注册、服务记录与证明等工作。

4. 配合做好社区党建工作，为基层党组织、党员及其家庭提供以恢复和强化能力、发挥社会功能为目的的专业服务，积极组织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提高基层党员干部的工作能力。

5. 推动社区发展。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和社区骨干，引导社区居民共同参与社区建设，建立健全社区支持网络，加强社区居民能力建设，增强社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服务指标：

1. 个案咨询服务。针对社区有需求的老年人、儿童青少年、妇女、残疾人、低保对象等建档，并开展专业基础服务。开展探访不少于 100 人次，开展咨询辅导不少于 150 人次，开展个案不少于 6 例。

2. 小组工作服务。开展各类小组不少于 6 个（每个不少于 4 节）。

3. 社区主题活动服务。在社区内开展丰富居民生活的文化、教育、体育等主题活动，全年开展各类文体活动不少于 10 场。

4. 积极开展社区党建服务，提高基层党员服务能力，组织社区党建社工实务活动不少于 3 次。

5. 建立党员志愿者服务队伍及社区居民志愿服务队伍，每支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 10 人，为困难群众、孤寡老人、残疾人以及特殊需要的人群提供社工志愿者联动活动不少于 4 次，对志愿者开展培训、团建等活动不少于 4 次，孵化或完善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 2 个。

6. 其他服务。项目调研报告 1 篇，项目成果手册 1 本，项目服务专业探索文章 1 篇，市级媒体报道 6 篇，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2 篇，其他专业服务。

项目（二） **包 C**

资金预算：30 万元

项目领域：农村“三留守”人员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受益对象：辖区内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

服务地点：登封市白坪乡

服务内容：

1. 运用社工专业工作方法为农村三留守人员开展日常探访、救助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权益保障、政策倡导等支持服务，使农村三留守人员得到适当的救助和保护。

2. 为留守儿童、青少年提供及时有效的生活照料、救助保护、学业辅导、情感关怀、成长支持等服务，发掘留守儿童的潜能，引导其树立良好学习习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促进他们身心健康成长。

3. 为农村留守老人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情绪疏导、危机干预、关系调适、社会参与等服务，依据老年人兴趣爱好及教育需求，开展有关健康教育、文化传统、安全防范、新兴媒介使用等方面的课程，建立老年人学习、交流平台。

4. 为农村留守妇女提供安全教育、技能培训、能力提升、关系调适等服务，并开展亲子教育、家庭生活教育等小组活动。

5. 搭建农村三留守人员权益保护平台，整合当地资源，在当地建立农村三留守人员志愿服务队伍，扩大项目影响力，配合驻煤窑沟村工作队做好扶贫攻坚工作，积极参与农村扶贫开发，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服务指标：

1. 日常探访服务。对辖区三留守人员进行调查建档，并进行需求评估，开展探访不少于 150 人次，开展咨询辅导不少于 150 人次，对于有特殊困难的留守人员进行个案辅导，开展个案服务不少于 6 例。

2. 小组活动。为三留守人员开展各类小组活动不少于 6 次（24 节），满足三留守人员需求，丰富其社会生活，促进社会融合与社会参与。

3. 心理健康服务。为农村三留守人员进行沟通技巧、人际关系技巧等心理社会训练，开展心理讲座不少于 2 场。

4. 社会支持服务。链接社会资源为留守人员进行帮扶和救助，开展帮扶救助、宣传教育、权益保障等活动不少于 6 场。

5. 建立一支不少于 15 人的志愿服务队伍，开展社工志愿者联动活动不少于 2 场，对志愿者开展培训、团建等活动不少于 4 次。

6. 其他服务。项目调研报告 1 篇，项目服务成果手册 1 本，专业理论探索文章 1 篇，市级媒体报道 6 篇，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2 篇，其他专业服务。

项目（三） 包 D

资金预算：30 万元

项目领域：社工督导人才培养项目

受益对象：全市社工督导培养人才

服务地点：全市

服务内容：

1. 承接全市 2019 年社工“百名督导”人才培养工程，协助制定社工督导培养对象培训管理制度，做好社工督导培养对象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做好日常档案管理。

2. 实施开展全市社工督导培养对象培训，邀请国内知名社会工作教师、社工资深督导等为全市督导培养对象提供社会工作督导理论、社工实务和督导模拟等专业课程，提高督导的专业化水平，做到培训和考核相结合，理论和实务相结合。

3. 对入选全市社工督导人才库的的市级督导开展继续教育和实务培训和评估考核工作。

4. 起草市级社工督导人才的选拔、使用、考核、评估等政策文件和工作规范。

服务指标：

1. 制定督导培养对象日常管理制度，并对 2019 年所有市级社工督导培养对象建档。

2. 策划督导培养对象培训课程，全年开展督导系列培训 3 期，每期培训不少于 24 个学时，培训人次不少于 500 人次。

3. 对 2018 年度已选拔产生的全市社工督导培养对象进行继续教育，全年开展继续教育培训不少于 2 次。

4. 起草市级社工督导人才的选拔、使用、考核、评估等政策文件不少于 2 篇。

项目（四） 包 E

资金预算：16 万元

项目领域：社工督导项目

受益对象：2018 年承接郑州市购买的社会工作项目的社工机构、派驻项目社工

服务地点：全市

服务内容：

1. 团队建设。通过选拔推荐郑州市资深社工，聘用高校专家、资深社工督导的形式组建一支专业的社工督导团队，对市级政府购买的岗位和项目进行督导。

2. 定期开展督导服务。制定督导流程，对市级政府购买的岗位和项目社工进行系统的监督和指导，提高一线社工专业服务技巧，促进其成长，帮助岗位和项目社工更好地开展服务。

服务指标：

1. 组建一支专业的督导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

2. 督导服务。对于岗位社工和项目服务人员每月督导次数不少于 1 次，全年督导岗位社工及项目社工人数不少于 200 人次。收集机构和社工的督导服务意见，每季度提交一次督导情况汇报。

项目（五） **包 F**

资金预算：12 万元

岗位服务领域：社工宣传交流项目

受益对象：全市社工机构

服务地点：郑州社会工作协会

服务内容：

1. 做好社会工作行业宣传工作，策划开展社工系列宣传活动，并结合社工宣传周开展大型宣传活动，扩大社工行业认知度和影响力。

2. 策划开展社工行业系列交流活动，通过社工征文、社工演讲比赛、社工运动会等形式增进行业内部交流，加强各机构互动交流，为各机构社工搭建学习平台。

3. 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做好社会工作行业宣传工作，编辑整理社工行业专业文章及项目服务成效展示等，展示郑州市社工专业形象，扩大行业影响力。

4. 配合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宣传交流工作。

服务指标：

1. 策划开展社会工作系列宣传活动 3 场，结合社工宣传周开展大型宣传活动 1 场。
2. 策划开展社会工作行业互动交流活动 3 场，累计参与人数不少于 200 人。
3. 利用互联网、微信等新媒体，全年编辑发布文章不少于 100 篇。
4. 项目服务成果手册 1 本，专业理论探索文章 1 篇，市级媒体报道 6 篇，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2 篇。

项目（六） 包 F

资金预算：12 万元

项目领域：“第三方评估”政府购买社工服务专业评估项目

受益对象：由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项目及工作人员为主

服务地点：全市

服务内容：

由专业评估机构、行业管理组织、专家、专业的会计和审计人员等通过对岗位社工、项目社工和机构负责人进行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对其服务开展情况从第三方角度予以监督和评估，以增进社工的专业服务技巧，提升专业社工服务质量，促进其规范运作，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用到实处。

服务指标：

1. 建立 4-5 人的专业评估团队，包含本土专家、资深社工、会计与审计人员等，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和评估，提升服务质量，促进其规范运作。

2. 制定项目评估标准和评估细则，对每个岗位和项目一年开展两次评估工作，包括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每个岗位和项目撰写评估报告 2 份。

第五章 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5.2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5.3 近三年无违法犯罪记录承诺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在近三年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5.4 投 标 书

致：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号]，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 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单位

(服务机构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文本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法定代表人证书(授权书)

(2) 资格声明函

(3)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4) 服务承诺和措施

(5) 质量控制与措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其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5 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资格证书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派驻项目负责人			电话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企业人员组成情况	职工总数		从业资格证持证人数量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投标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5.6 机构从业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号	从业时间	备注

注：1、如有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请一并填写，且在备注栏说明；

5.7 拟派驻本项目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证件号	从业时间	备注

注：需提交职称证书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5.8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及 证件号	从业时 间	拟任职 务	派驻地点点	工作时间	主要业绩及擅 长领域

注：需提交拟参加项目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5.9 拟派驻本项目主管/负责人简历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学历		出生年月	
电话		手机		邮箱	
参加工作 时间			资格证明		
工作经历及工作情况					
时间	工作单位	工作内容	参与完成项目情况		

机构印章：

5.10 质量控制及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控制程序、保障措施等。

5.11 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

应包括执业道德、遵守国家、与管理部门、项目单位的配合等进驻工作期间全方位服务内容。包括人力资源组织、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的配备、项目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合理化建议等。

5.12 服务机构设置及管理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构架级机构设置、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等

5.13 开标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包号	包号名称	服务报价
包 A	社会工作服务岗位 1（5 个）	万元/岗位
包 B	社会工作服务岗位 2（4 个）	万元/岗位
包 C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5 个）	万元/个
包 D	社工督导项目 1（1 个）	万元/个
包 E	社工督导项目 2（1 个）	万元/个

授权人签字：

日期：

5.14 其他

1. 提供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